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39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11月2日府經登字第104028736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祐欣  
電話：03-3322101#5158  
傳真：03-3397860  
電子信箱：094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287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87366A00\_ATTCH2.tif)

主旨：檢送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令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A02 建照104/11/03 08:50



2H104003941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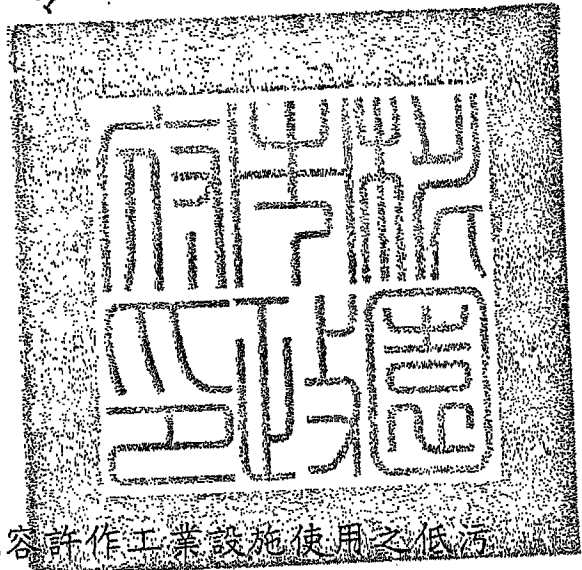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4028454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  
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  
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一份

##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為配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使用認定低污染事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非屬下列各款所定事業者，為低污染事業：

- (一) 0八一—屠宰業。
- (二) 0八九六0—0味精(麩胺酸鈉)。
- (三) 0八九六0二0高鮮味精。
- (四) 0八九六0九0其他胺基酸。
- (五) 0八九九六一0酵母粉。
- (六) 一一四0印染整理業。
- (七) 一三0—皮革、毛皮整製業。
- (八) 一四0—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九) 一五一一紙漿製造業。
- (十) 一七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一) 一八一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 一八二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三) 一八三0肥料製造業。
- (十四) 一八四一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五) 一八四二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六) 一八五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七) 一九一0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八) 一九二0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九) 一九九0—一0炸藥、煙火、火柴。
- (二十) 二00—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一) 二一0—輪胎製造業。
- (二十二) 二三一一0—0平板玻璃。
- (二十三) 二三一一0二0強化玻璃。
- (二十四) 二三一三玻璃纖維製造業。
- (二十五) 二三二二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二十六) 二三三一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七) 二三三二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二十八) 二三三三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 (二十九) 二三九九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十) 二三九九0—0石棉水泥板(瓦)。
- (三十一) 二三九九0.九0其他石棉製品。

- (三十二) 二三九九四〇 瀝青混凝土。
- (三十三) 二四一一 鋼鐵冶煉業。
- (三十四) 二四一二 鋼鐵鑄造業。
- (三十五) 二四二一 鍊鋁業。
- (三十六) 二四二二 鋁鑄造業。
- (三十七) 二四三一 鍊銅業。
- (三十八) 二四三二 銅鑄造業。
- (三十九) 二四九一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四十) 二五四三 金屬熱處理業。
- (四十一) 二五四四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四十二) 二六一一 積體電路製造業。
- (四十三) 二六一二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四十四) 二六二〇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四十五) 二六三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四十六) 二六四一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四十七) 二六四九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四十八) 二六九一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四十九) 二六九二 電子管製造業。
- (五十) 二八二〇 電池製造業。
- (五十一) 二八四一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五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屬高污染者。

三、興辦工業人原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立工廠並經核准工廠登記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除所從事之事業經本府認定全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增加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廠地及建築物外，不得擴增工業設施。

四、經本府核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案，若核定擴增工廠產品屬第二點各款產業產品者，得於報核完成使用時，就擴展計畫內之產業產品為相關工廠變更登記。